

武冈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武发改审〔2025〕23号

关于武冈市都梁王城历史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冈市古城保护与建设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批复武冈市都梁王城历史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了充分挖掘武冈历史文化资源，延续名城历史文脉，全面构建武冈名城保护体系，完善名城保护机制，致力于彰显城市特色，根据《进一步规范政府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和2025年1月7日召开的武冈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1次常务会议，同意实施武冈市都梁王城历史文化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1-430581-04-05-565876）。

二、项目建设地点：武冈市古城西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80亩，总建筑面积19600 m²，其中：新建非遗文创展示中心13000 m²、民俗文化体验与休闲

中心 6600 m²；建设停车场 22000 m²（停车位 560 个，充电桩 50 个），新革新路、西直街等道路 3000m，撇洪渠 600m，以及配套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单位（法人）：武冈市古城保护与建设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5810682493397，法定代表人李铁，身份证号码：430304197802192053，联系电话：13973953370），主要职责是：负责武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9977.9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 4977.92 万元。请按《武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冈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发〔2018〕2 号）、《武冈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武政函〔2020〕5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局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武冈市人民政府、

发改局等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九、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武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7日

抄送：财政、审计、统计、住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旅广体等部门
